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3,491,7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股（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公告

工商变更登记后，目标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怀仁大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43186298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芙蓉路高速公路连接线下侧、舞水河东侧响岩嘴物流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黄其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以医药零售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主  
本次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涂”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程序。  
2.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有存贷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分为已售及未售部分，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定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估计未来可实现的销售额确定。销售价格的确定如下：  
A. 2021年年初，公司所投资开发区域城市集中供地后，土地市场仍整体稳定偏热，因此公司对于房地产行业整体预期还是以“稳”字为准，对行业及区域房地产发展的预期仍相对比较乐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的估计售价按照项目自身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未来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2020年，公司对各个房地产项目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进入2021年，行业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热点城市土地拍卖市场的整体不理想情况甚至流拍等，市场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整体预期悲观，虽然宏观层面不断释放政策宽松的利好，但进入2022年后依旧持续的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公司出于更为审慎的审慎判断：对于部分存货在可预见的销售周期内难以恢复到2020年前的价格，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的估计售价按照项目自身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价格同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未来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2021年度，通过江西南昌项目、福建名城海湾九区项目及，各项目车位等存货资产进行评估，对这些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金额约77,500万元。较业绩预告对应的减值金额增加47,500万元。  
2. 截止递延所得税资产3,500万元左右。  
基于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预期悲观，特别是2022年新发项目以及依旧持续的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根据公司对房屋这个特殊商品的新消费群体及区域市场的分析，公司调整房地产的投资经营策略，新增房地产投资主要聚焦上海及福建，不再对原来的部分城市公司持续增加项目投资投入，根据公司未来五年在杭州等城市的项目投资利润预测，预计未来五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扣的相应资产，故冲回相应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新增存货减值计提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异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2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美诺华天康生产的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 药品名称：异烟肼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0.1g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 受理号：CVH B2150029  
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3022397  
7.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8.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9.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适应症及作用机理：本品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结核病，包括淋巴、肺、肾、骨、骨头等结核、结核性脑膜炎、胸膜炎及腹膜炎等。为了预防和延缓耐药性的产生，应与其他一线抗结核药联合应用。此外，还可用于预防与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接触的人群。  
异烟肼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版）甲类药品、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一线抗结核药物，抗结核治疗标准目录中的基础药物。  
截至本公告日，美诺华天康针对异烟肼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9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异烟肼片原研制剂于1952年11月上市，生产厂家为SANDOZ INC。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异烟肼片生产厂家包括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等14家国内企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交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情形的，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涂”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程序。  
2.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因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初45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0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差额补足价款以及违约金等费用。  
（三）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01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回款项以及违约金等费用。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0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武汉二七实业有限公司、吴楚光、何桂香对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避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09,113.07%	99.97%	194.027	0.000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美诺华天康生产的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 药品名称：异烟肼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0.1g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 受理号：CVH B2150029  
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3022397  
7.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8.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9.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品适应症及作用机理：本品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结核病，包括淋巴、肺、肾、骨、骨头等结核、结核性脑膜炎、胸膜炎及腹膜炎等。为了预防和延缓耐药性的产生，应与其他一线抗结核药联合应用。此外，还可用于预防与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接触的人群。  
异烟肼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健、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版）甲类药品、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一线抗结核药物，抗结核治疗标准目录中的基础药物。  
截至本公告日，美诺华天康针对异烟肼片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9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状况  
异烟肼片原研制剂于1952年11月上市，生产厂家为SANDOZ INC。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异烟肼片生产厂家包括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等14家国内企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